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于2015年11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98号），于2015年12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98号），于2016年1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根据反馈要求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审慎研究，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等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298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已经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将于近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4日